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業務變更。

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合共3,817,95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6港仙，合共9,163,080港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在扣除擬派股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33,3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3,741,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擁有任何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5頁。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

鄧強林先生

吳民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鍾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李建生先生*

陳家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振華先生及陳家聲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概無簽訂任何不可以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兩名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在鞋類產品零售方面有逾28年經驗，並已與歐洲、香港及國內之皮鞋供應商建立鞏固及廣泛之聯繫。鄧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制訂公司政策。鄧先生現時為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鄧強林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另一名創辦人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在鞋類產品之製造及批發方面有逾28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整體策略策劃。彼為鄧偉林先生之胞兄。

吳民傑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零售管理及業務發展。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為香港兩間上市時裝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一間上市貿易公司的副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榮譽文憑，彼於香港的零售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鍾振華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採購管理及產品發展事宜。彼於鞋類產品業有逾26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翌年獲得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及英國之認可執業律師。李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李建生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董事會。彼從事珠寶業逾26年，在珠寶製造及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多間從事珠寶製造及貿易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現時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之委員及廣州番禺珠寶廠商會之會長。

陳家聲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最高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認可執業律師。陳先生現為郭吳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實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會計文憑。彼加入郭吳陳律師事務所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律師行，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國際貿易公司任職會計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梁耀進先生，現年3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助理副總裁－財務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41,250,000 (附註(i))	47,250,000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41,250,000 (附註(ii))	47,250,000
吳民傑先生	12,094,000	—	12,094,000
鍾振華先生	3,330,000	—	3,330,000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續)**(a) 本公司之股份 (續)**

附註：

- (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其他人外)鄧偉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對象。*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擁有之41,250,000股股份其中10,650,000股股份乃*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直接持有，其餘30,600,000股股份則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持有25%股權。
- (i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其他人外)鄧強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對象。*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擁有之41,250,000股股份其中10,650,000股股份乃*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直接持有，其餘30,600,000股股份則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持有25%股權。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每股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鄧偉林先生	6,561
鄧強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與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

名稱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鄧氏企業有限公司	122,400,000 (附註(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41,250,000 (附註(ii)&(v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41,250,000 (附註(iii)&(vi))
Simple Message Limited	41,250,000 (附註(iv)&(vi))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31,350,000 (附註(v)&(vii))
鄧偉林先生	47,250,000 (附註(viii))
鄧強林先生	47,250,000 (附註(viii))
鄧耀先生	41,250,000 (附註(viii))
曹麗娟女士	37,350,000 (附註(viii))

附註:

- (i) 鄧氏企業有限公司乃122,4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Simple Message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鄧偉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ii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鄧強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iv) Simple Message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鄧耀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v)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曹麗娟女士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v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Simple Message Limited分別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及直接各自擁有41,250,000股股份。
- (vii)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及直接擁有31,350,000股股份。
- (viii) 所披露鄧偉林先生、鄧強林先生、鄧耀先生及曹麗娟女士名下之股份包括其被視為各自擁有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Simple Message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權益名冊並無記錄其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載於賬目附註26。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u>二零零二年</u> 百分率	<u>二零零一年</u> 百分率
採購額		
— 最大之供應商	10.1	9.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7	33.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是年度銷售總額之百分比不足30%，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主要客戶的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任告退之外，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制定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及陳家聲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二次會議。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由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聯席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